

证券代码：834078

证券简称：盛唐文娱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北京紫微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微垣”）及自然人康晓东协商一致决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1,440,000.00 元购买紫微垣持有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互娱”）20%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购买康晓东持有青铜互娱 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青铜互娱 6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944,561.0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542,567.0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6,472,280.52 元，净资产的 50% 为 4,771,283.5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883,368.312 元。

2018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以 363,000.00 元购买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40,000.00 元，合计购买同类资产 3,803,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关于青铜互娱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紫微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5 层 2-50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5 层 2-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戈维维

实际控制人：戈维维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2、自然人

姓名：康晓东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8788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2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CUNK4U,法定代表人为吴朋,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1 日,青铜互娱总资产为 17,041,559.78 万元,负债为 11,841,082.11 元,净资产为 5,200,477.6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晓东	人民币	1000	40
北京紫微垣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6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出具中诺宜华审字(2018)第 B-997 号《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青铜互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00,477.67 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以青铜互娱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收益预测,在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紫微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44 万元的价格购买紫微垣持有的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康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盛

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康晓东持有的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定的交付时间为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为准，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

（1）双方共同重组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互娱”），作为双方深度合作的融合平台，将资源、资金、项目、团队等核心优势注入到青铜互娱，形成双方携手发展的核心基石，重点在项目研发、制作、投资及影视相关产业链深度整合。

（2）通过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开发、投资及宣传发行等业务形式，开拓双方更多元化、多形式的深度合作。展示双方良好的公众形象，推动双方品牌价值的同步提升。

（3）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势互补、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提升社会认知度。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布局，有助于公司 IP 一体化开发业务的拓展。青铜互娱是一家以影视剧制作、设计为核心，立足影视剧的项目开发，并于业内众多知名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及多个影视工作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盛唐文娱拥有丰富的投资资源和文学 IP 上丰富的积累，通过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投资开发优质 IP，利用核心团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挑选优质的影视剧本·文学作品·优质 IP 优质剧本等标的进行投资。打造影视精品，传播民族文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诺宜华审字（2018）第 B-997 号《审计报告》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